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5300期 总第6266期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cb.net 官方微博/@现代快报 官方微信/现代快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封面叠主编 吴明明 头版责任编辑 陈兰兰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三亚发“红包” 呼唤更多城市跟进

言论提要:“物价调控”与“物价补贴”并不矛盾,而且现实中也并行不悖。公共事业建设和个体生活改善,亦同理。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据悉,三亚拟向居民一次性派发超过2.2亿元的“红包”(详见今日快报封3版)。这一举措引起诸多网友的热议,希望有更多的城市跟进。

这里的所谓“红包”,确切的说法是“物价补贴”。而物价补贴,很多城市都发放过,如早在2007年,宁波就发放过物价补贴。

但三亚走得更远:自2010年首次发放之后,至今没有中断过;且“大家都有份”,今年上半年发放后,将有62万人受益,包括满足条件的非户籍人口。

而扫描多个地方的做法,偶有“表示”,只针对困难群体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局限性很明显。毫无疑问,

无论是从制度善意还是公平性等角度提及,三亚的物价补贴更具“红色”性质,也更有喜感。

发放“红包”切合当下的语境。不必讳言,物价高企,令民众生活遭遇困难。关切民众疾苦,就要实实在在地拿出真金白银办事。

确实,分摊到每个人头上,只有区区360元,就凭这笔钱,不可能去与CPI直接“对抗”。但是,“物价红包”对人心的安抚作用不可忽视。这表现出政府和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应有操守。

不应忘记,发放“红包”也是让群众更多、更直接享受发展成果的需要。在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或财政

有盈余的情况下,港澳多次使用财政盈余向民众发放红包。

当然,政府直接发“红包”也面临争议。针对三亚“发红包”,就有评论文章批评这一举措“弊大于利”,认为不如“控好物价”,或者把钱集中起来投放到公共事业上。

讨论不应脱离三亚发放“红包”的背景。作为热门旅游城市,三亚的消费价格总水平居高不下,稀释了居民收益。三亚在旅游经济中受益,政府有责任对民众予以弥补。360元是不多,但对困难群体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

无论是从经济规律还是从现实情况而言,“物价调控”与“物价补贴”并不矛盾,而且现实中也并行不悖。公共

事业建设和个体生活改善,亦同理。

“物价调控”要搞,“物价补贴”也不能停;公共事业要发展,个体生活的改善也不能有任何忽视。

再看今年1月消息,自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实施以来,各地已累计向低收入居民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60多亿元。联动机制既存,“应不应该补贴”就已成伪问题。

可以说,“物价补贴”正处于制度完善之中。而“红色”所体现出的政策善意,更能提振民众应对物价压力的信心。三亚做法无疑是更积极的做法,放下争论,呼唤更多的城市成为下一个“三亚”,不是更有意义吗?

社评互动

天天互动:上新浪微博在“现代快报”#快报社评#下留言

推卸责任无济于事

5月6日现代快报社评#【“让百姓买单”的馊主意为何频出】:如果把责任一股脑推到老百姓身上,说“水质变差是因为水费价格低了”,这样的言论不仅是在模糊环境管理责任,也是意图转嫁污染治理成本,一句话:让深受环境污染之害的普通民众再当冤大头。

网友声音

@红墙北京:感谢现代快报为百姓伸张正义。

@华氏有道:是不是说,如此低的价格只能喝到这样的劣质水?!

@卜一木三:环境是大家共同营造的,无论是水质还是空气。百姓们有百姓们应该履行的义务,企业也该担起企业的责任,政府更应该做好该做的监督工作。都把自己负责的部分做好,才能好起来……推卸责任不仅是无济于事的,更是可耻可恶的! 选自“@现代快报”新浪微博网友跟帖

“逢改必涨”暴露听证程序软肋

读了西凤写的《“让百姓买单”的馊主意为何频出》一文,我觉得逢改必涨的自来水价格实际上暴露了现行价格听证程序的软肋,只有改革现行听证制度,才可能走出自来水低质低价的怪圈,也才能避免让百姓的腰包成为个个窥视的唐僧肉。

价格听证程序本是利益相关各方进行公开博弈的一个平台,而在实践中却沦为涨价合法化的外衣。其软肋主要有二:一是听证代

表选择过程不够透明,听证代表大多由政府主导产生,其代表性大打折扣;二是听证议程过分局限和纠结在价格上,而忽视了产品品质与价格的对应性。

自来水价格改革首先要走出“逢改必涨”的怪圈,关键在于改革现行价格听证程序,注入更多公开透明,不仅包括水厂的经营情况,也包括水质信息和听证代表遴选过程。 常州 何秋斌

名嘴说

“公家的事做好了,老百姓就会跟着上规矩;做不到,老百姓就会效仿。”——南京双龙大道高架桥附近到处工地堆着很多建筑垃圾,记者调查这块地已被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征用,用于南京南站配套项目建设。对此,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直言

“有关部门一谈管理就是钱,为什么出了一点事情,老在老百姓头上想点子呢?”——针对专家称自来水水质差是因为水价低,并建议提高水价,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在节目中感叹

“传言有市场的根本原因是之前有恶例。”——南京限牌传言一直不断,近日一家汽车4S店销售主管因制造谣言被警方处罚。对此,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标点》主持人张彤提出反思

“需要先给马虎粗心的医生打一针疫苗。”——医生粗心,两个月大婴儿被记错疫苗。对此,江苏城市频道《零距离》主持人大林建议

“一颗心的生命接力是无数颗爱心的支撑。”——近日,连接广西和北京的一台心脏移植手术,牵动无数网友的心。对此,央视《焦点访谈》主持人侯丰如是说

“需要给马虎粗心的医生打一针疫苗。”——医生粗心,两个月大婴儿被记错疫苗。对此,江苏城市频道《零距离》主持人大林建议

“一颗心的生命接力是无数颗爱心的支撑。”——近日,连接广西和北京的一台心脏移植手术,牵动无数网友的心。对此,央视《焦点访谈》主持人侯丰如是说

投稿邮箱: liufangzhi06@163.com

聚焦

未婚女被“三次结婚三次离婚”,郑州男子利用公权力泄私愤受处分。网友感叹:如此滥用职权还不开除,是不是太纵容了

中国式跟帖

浩铭欢乐多:当事人如此滥用职权,为什么有关部门处理这么轻?

半夏青色:影响太恶劣了。

梅花花7:我只想问女孩的选择真棒,幸亏没跟了这人。你改再多次,也无法改变女孩不爱你的心!

卷阿:公职人员确实稳定有保障啊。

匿名网友:这种人还未开除,是不是太过宽容?

匿名网友:私下更改数据,严重损害国家的公信力,如果不严肃处理,这是政府管理部门的严重失职!

匿名网友:真是个铁饭碗!

自由停顿:修改他人信息的危害性,在当地领导眼中可能不算什么,但真心希望他们能深刻领会国家相关政策,重新审视此事。

aloha:私自更改国家数据库里的私人数据,不但要开除,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据新浪网

看点

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张治宇:利用公权力泄私愤,改变他人结婚登记信息,侵害了公民的名誉权和婚姻登记自由权。很多网友认为,当事人李某某应当被开除,这种想法不为过。只是理性地看,当事人行为并不构成犯罪,而是涉嫌滥用职权,由行政执法调整。但是这种做法性质恶劣,社会上而下的力量,也许能在短期内推动一场“执法运动”;可是,如果要给这个“执法运动”加个“保质期”的话,又会是多么久呢?更重要的是,桶装水超一成不合格,展示的不只是混乱的桶装水市场,更是失责的桶装水监管。放眼全国,桶装水超一成都不合格,监管又有多少不合格?

超高的桶装水不合格率,背后必然是超高的监管不合格率,对此不能再搞“下不为例”了,而是应该立即进行严肃问责。否则,只要监管者可以无责,桶装水市场就干净不起来。同样,对不合格的桶装水企业,应该根据违法情节和违法程度进行严肃处理。 湖南 盛翔

受害人可提出申诉和国家赔偿

影响极坏,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造成公众对公权力的极度不信任;第二,公民的隐私被揭露而引发担忧甚至恐慌。目前来看,有关方面对当事人的处理,属于行政部门自由裁量权范畴,我个人也觉得处理偏轻。如果受害人也对此处理不满意,可向当地监察部门提出申诉。此外,受害人还可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此前的“三次登记”行为违法,并就该违法行为对其造成的精神损害,向社区管理服务局提出国家赔偿。需要说明的是,受害人若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人是负责婚姻登记的主管行政部门,而非具体实施侵权行为的当事人。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采访整理

锐评论

桶装水超一成不合格,监管多少不合格?

国家食药监总局通报了近期食品监督抽查情况。其中,桶装水不合格率达到了11.9%。(详见今日快报封3版)

桶装水似乎一直处在监管的空白地带。在很多地方,租个民房搞套设备,就可以堂而皇之地生产桶装水了。什么卫生达标,什么过滤设备,什么水桶清洗,都是贴在墙上的“浮云”。

为什么桶装水问题如此严重,却迟迟得不到应有关注?一个可能的解释是,毕竟桶装水还没闹出过什么“大事”。

食药监总局的抽样调查,无异于对桶装水问题的“旧事重提”。借着自

“民告官能见官”应成为常态

6日下午2点,上海黄浦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谢某诉被告黄浦区人民政府不服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一案。黄浦区区长彭松作为被告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5月6日《人民日报》)

“只见民不见官”是行政案件审判过程中存在的普遍现象。在目前的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仅占一成多。黄浦区区长作为被告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是个好的开端,但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成为常态,还需制度跟进。一是通过立法明确出庭应诉的负责人范围和出庭应诉的案件范围。二是出庭应诉应与行政机关“一把

手”或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考核挂钩。三是应强化相应的责任追究。

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审判,解决的是政府行为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则。区长出庭应诉是多赢之举,其中行政机关、尤其是行政机关的“一把手”或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既是对原告、法院及法律的尊重,也有助于加强政府官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同时,行政机关负责人尤其是“一把手”放下身段从幕后走到台前,在应诉过程中直面矛盾,与原告平等“对话”,非但不会给其“减分”,还会给其“加分”,不仅不丢官员的“面子”,还保住了政府的“里子”。 河南 刘英团